喀什地区农作物种子检测中心种子检验所需实验用品、药品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19年种子检验所需实验用品、药品购置项目

实施单位：喀什地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评价部门：喀什地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1. 基本情况

1.喀什地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，公益一类，隶属喀什地区农业局下属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、独立法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

2.单位主要职能:根据地区编办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喀

什地区农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喀党编办【2016】89号）方案确定为我单位主要职责任务：从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工作；进行种子质量的田间检验和室内检验，保证本行政区域内种子质量安全；受理种子质量种菜委托检验；调节种子质量纠纷；承担地区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技术指导工作。

3.机构人员情况：编制15人，按照编委文件填报。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补助）开支 15人，其中：在职 9人、退休人员6人。

1. 项目概况
2.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

立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。

立项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负责种子质量监督管理，维护本行政区域的种子市场秩序。监督检查种子生产和经营活动，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验、仲裁鉴定和管理，查处违法生产、经营的行为，调节种子质量纠纷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项目主要内容：为完成今年三大物种子检测样品达830份，我中心将加大我区种子市场监管力度，对全区11个县（市）从事种子生产、经营企业及经营网点监督抽（查）检500批次，抽检样品达到830余份。其中 棉花种子样品将抽检300份、玉米种子样品260份、小麦种子样品270份的目的，进行种子检验所需试验用品、药品购置项目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根据种子检验规程要求，每份棉花种子样品需检测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、残酸、破子率、残绒种子生活力测定、种子种衣覆盖度、种衣牢固度等9项指标。所需药品：棉花种子残酸测定试剂（4种）：硼砂、溴甲酚氯、甲基红、乙醇。种子生活力测定试剂（3种）：磷酸二氢钾、磷酸二氢钠、四唑。每份样品检测需用化学药剂7种，每份玉米种子样品需检测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、种子生活力测定、种子健康测定、种子纯度鉴定等6项指标。所需药品：种子生活力测定试剂（3种）：磷酸二氢钾、磷酸二氢钠、四唑。种子健康测定试剂（3种）：磺化二羟酸酯、髙锰酸钾、碘化钾。玉米种子纯度试剂（12种）：丙烯酰胺、N.N-甲叉双丙烯酰胺、尿素、冰醋酸、乙酸钾、疏酸亚铁、四甲基乙二胺、甲基氯、三氯乙酸、过硫酸铵、考马斯亮蓝、无水乙醇。种子纯度SSR分子标志鉴定试剂（11种）：乙二胺四乙酸、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、氢氧化钠、浓硫酸、冰乙酸、酒精、氯化钠、琼脂糖、蔗糖、溴酚蓝、溴化乙锭。每份样品检测需用化学药剂29种，每份小麦种子样品需检测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、种子生活力测定、种子健康测定等5项指标。种子生活力测定试剂（3种）：磷酸二氢钾、磷酸二氢钠、四唑。种子健康测定试剂（3种）：磺化二羟酸酯、髙锰酸钾、碘化钾。休眠种子处理试剂（3种）：硝酸钾、赤霉酸、双氧水等实验室所用化学药剂及低耗材料。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无法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的要求签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未开展复复评审，实验室仅保持实验室环境、检测仪器设备及档案资料的日常维护，药品试剂都没有进行采购，所有费用清退。

3.项目负责人为张春红，主要职责为监督、管理、协调

1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33000元，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。这项资金预期全部用于对全区11个县（市）从事种子生产、经营企业及经营网点监督抽（查）检500批次，今年三大物种子检测样品达60份，对全区11个县（市）从事种子生产、经营企业及经营网点监督抽（查）检60批次，抽检样品达到60余份，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开展复复评审实验室仅保持实验室环境、检测仪器设备及档案资料的日常维护，药品试剂都没有进行采购，所有费用清退。

1. 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：今年三大物种子检测样品达530份，对全区11个县（市）从事种子生产、经营企业及经营网点监督抽（查）检500批次，抽检样品达到530余份。其中 棉花种子样品将抽检170份、玉米种子样品80份、小麦种子样品280份。根据种子检验规程要求，每份种子样品需强检净度、发芽率、水分三项指标；棉花种子增加残酸、破子率、残绒、种子生活力测定、种子种衣覆盖度、种衣牢固度等6项附检指标.按期完成率90%以上、开展本单位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90%、种子检验所需实验用品、药品购置项目完成时间2019/12/31。提高本单位工作任务完成率90%，促进了全区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可持续发展逐年提升，服务群体满意度90%以上。

项目共设置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1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0个，指标完成率为0%，详附件1。

1. 评价工作简述
2. 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仪器设备鉴定校验维修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
（二）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仪器设备鉴定校验维修项目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部门预算资金的安排、组织及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* 1. 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2. 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3. 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4. 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绩效评价体系

（四）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详见附件4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

（六）评价标准

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

（七）历史标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，成员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人 | 职责 | 职称 |
| 张春红 | 评价组组长 | 中心主任 |
| 加米拉 | 评价组成员 | 会计 |
| 于波 | 评价组成员 | 检验员 |
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资料分析等方式，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等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，项目得分为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（差），详见附件6。

1.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2. **项目的决策情况**

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，依据充分；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。

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。

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相适应。

1. **项目的过程情况**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，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开展复复评审，未进行仪器设备鉴定校验维修费，无法支付，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1. 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数量为1个，完成0个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无完成数量指标。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使用此项资金。

项目产出质量为4个，完成0个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无完成数量指标。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使用此项资金。

项目产出时效为1个，完成0个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无完成数量指标。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使用此项资金。

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1个，完成0个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无完成数量指标。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使用此项资金。

1. 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1个，完成0个，未达监控节点，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使用此项资金。

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1个，完成0个，未达监控节点，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使用此项资金。

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为1个，完成0个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无完成数量指标，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使用此项资金。

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1个，完成0个，未达监控节点，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使用此项资金。

经问卷调查（或其他方法），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：服务群体满意度（≥95%）实际完成值≥0%，指标完成率为0%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使用此项资金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
2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本单位对全区11个县（市）从事种子生产、经营企业及经营网点监督抽（查）检500批次，今年三大物种子检测样品达60份，对全区11个县（市）从事种子生产、经营企业及经营网点监督抽（查）检60批次，抽检样品达到60余份，由于本中心资质到期，未开展复复评审实验室仅保持实验室环境、检测仪器设备及档案资料的日常维护，药品试剂都没有进行采购，所有费用清退。

（三）有关建议无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